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27/01-02號文件

2002年6月2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
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衛生福利局局長(下稱“局長”)已發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2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《2002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及《2002年毒藥表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(下稱“修訂規例”)。

2. 修訂規例旨在：

- (a) 把兩種新物質，即右美托咪定及Rasburicase，加入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的附表1及附表3以及毒藥表的第I部內。根據夾附於局長演辭擬稿的補充資料，右美托咪定用於需要呼吸輔助的深切治療部病人作鎮靜劑使用。Rasburicase用作預防血癌病人在開始接受癌症治療時出現急性腎衰竭。把該等物質加入上述兩條規例的規管範圍後，任何含有該兩種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，均必須根據處方，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，由藥房出售；
- (b) 放寬只作外用而含量不多於0.05%的丁酸氯倍他松製劑，使該藥劑製品可不須根據處方，但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，由藥房出售；及
- (c) 豁免地氯雷他定遵守於附表5第8項列出的標籤規定，使盛載該等物質的器皿，不必加上警告標籤，說明該藥“可使人昏昏欲睡”。

3. 該兩條修訂規例的相關條文獲立法會通過後，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。

4. 從法律觀點及草擬方面而言，並無發現該兩條擬議的修訂規例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2年6月24日